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(HE)CR 1/2041/10

電話 Telephone : 3540 7468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2804 6499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梁慶儀女士

梁女士 :

對內地及台灣高等教育院校所頒授學歷的認可

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哪些台灣院校／由台灣院校開辦的課程已獲接納為聘用公務員的認可資歷。下文載述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。

政府在釐定公務員職系的入職學歷要求時，一般會以香港教育制度下或由本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作為標準。持有非本地學歷(包括由台灣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學歷)的職位申請人，其學歷須經個別評核，以評定是否與所申請職位的入職要求相若。根據現行機制，公務員事務局會向其在學歷評審事宜上的主要顧問——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，徵詢意見，有需要時亦會諮詢其他相關教育機構。

就公務員聘任而言，學歷評審的結果，並不代表政府全面認可某項學歷、課程或院校。此外，政府會根據當時的入職學歷要求、評審標準及準則，以及教育機構、學術評審機構或其他有關當局或機構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，不時檢討非本地學歷的評審及認可情況。因此，公務員事務局並無擬備清單，列明哪些非本地院校／由非本地院校開辦的課程可獲接納為聘用公務員的認可資歷。同樣地，當局亦無擬備常設名單，列明哪些台灣高等教育院校／由台灣院校開辦的課程可獲接納為聘用公務員的認可資歷。

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紀錄，曾有持台灣高等教育院校所頒授學位學歷的申請人，在應徵學位職系的公務員職位時，其學歷獲評審為與本地學位學歷相若。這些申請人的學位由下列院校所頒授^註——

中央大學
政治大學
成功大學
中正大學
中興大學
中山大學
台灣師範大學
台灣大學
清華大學
陽明大學

教育局局長

(黃珮玟黃珮玟 代行)

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

副本送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袁賽芳女士)

^註 持有由上述院校所頒授學位的申請人，曾獲評為符合某些學位職系招聘職級的學歷要求。然而，就公務員聘任而言，學歷評審的結果，並不代表政府全面認可某項學歷、課程或院校。此外，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，不時檢討個別學歷的評審及接納情況。因此，即使某項學歷曾獲接納為聘用公務員的認可資歷，亦不代表日後同類個案均會獲得接納。